

信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信教督办字〔2023〕4号

关于信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 开学工作督查情况通报

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督查的通知》要求，2023年2月20日—2月23日，县教体局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准备工作、校园安全、规范办学、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勤廉学校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

（一）开学准备工作方面

1. 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各学校都能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科学制定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开学返校重点环节疫情防控要求，完善了应急处置预案，做到责任分工明确。精准摸排并建立重点人员台账，落实师生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及时开展校园消杀，各校开学前均开展校园卫生清洁消杀，做到

了校园干净整洁。

2. 常规工作有序开展。各学校均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卫生健康副校长，并在校门口显要位置予以公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红色文化》和思政课课时要求，做到了《红色文化》全员、全学段人手一册，开齐开足《红色文化》课程。严格按照县教体局下发的《教辅目录》征订教辅材料，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开学前均完成了对学校实验室、图书馆、音体美等各类功能教室、场所以及仪器设备、食堂、宿舍等生活设备的安全排查工作。严格执行上级收费政策和标准，在学校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

（二）校园安全方面

1. 校园安防工作。校园安防“四个百分之百”和“四个一”工程建设落实到位，安全防卫器械器材(八小件)配齐、完善。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出入登记详细。学校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建立及隐患整改记录详实。

2. 校园消防安全。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设备是齐全、完善，有定期检查记录表，对过期灭火器等设备能及时更换。合理规划校园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确保校园用电安全。

3. 心理健康工作。各学校均根据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心理健康

教育咨询室，按规定师生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了学生心理健康全员普查和重点人员筛查，对重点人员按“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关爱帮扶措施和工作台账。

（三）规范办学方面

1. 学前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幼儿园能按照上级文件收费，不存在违规收费现象。公办幼儿园、部分民办幼儿园校园“四个一”工程建设到位。公办幼儿园和大部分民办园能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严格按照要求，将人数控制在标准班额范围内。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对未按时返校学生积极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工作台账详实，对送教上门对象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有效保障了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就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学第一周均开展了课后延时服务，完善了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有效落实“五项管理”相关要求。

3. 高中教育阶段。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成立了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开设了生涯规划课程，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高考综合改革有序推进。

4. 职业教育。学生实习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配备实习管理（指导）教师，工作时间和工作强度合理，专业对口。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

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赣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办发〔2022〕8号）文件精神，谋划好2023年留赣（州）实比例，取消了春季招生。围绕市“1+5+N”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5. 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时落实情况。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通知》要求，开齐开足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坚持音体美劳动教育“晒课表”制度，做到体育课程小学阶段每天1课时，初中阶段每周至少3课时，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每周至少2课时，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课程每周各2课时，一至二年级每周另外开设1节写字课，三至九年级每周另外开设1节书法课，普通高中艺术课程每周1课时，劳动教育每周不少于1课时。

（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均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等必要的安保设施。加强对参加校外培训学生的摸底排查，组织相关教育宣传，确保学生不参加无证无照和隐形变异培训。

（五）清廉学校建设

各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清廉学校建设，及时制订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勤廉”主题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做到师生人人了解清廉学校建设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学校开学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少数学校存在清洁消毒资料图片不清晰、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公示牌未上墙、未对实验室等功能馆室开展安全排查现象。

（二）校园安防不够健全。少数学校存在卫生死角、学校门卫（保安）专业能力不强及“四个一”常识不牢固、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未开启及监控数量不足等现象。

（三）校园消防安全有漏洞。少数学校存在教学区消防栓未通水、消防灭火器临近过期未及时更换、电线线路老化凌乱、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现象。

（四）心理健康工作不够规范。少数学校存在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健康重点人员工作台账不全面、重点人员帮扶措施不规范。

（五）食堂功能区域设置不科学。少数学校食堂存在生、熟食品混放现象。

（六）个别学校存在课时开设不足的问题。少部分学校存在课表中没有体现劳动等课程。

三、意见建议

（一）高度重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督查组督查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各学校、幼儿园要切实优化和改进育人环境，按照“模范学校”创建方案要求，加强

学校教育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实效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三) 强化措施，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把学校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把校园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筑牢安全防线，时刻绷紧学校安全管理这根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信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